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25號

原 告 林淑美

訴訟代理人 莊惟堯律師

被 告 慕全琦

陳品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沈暉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4%，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1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慕全琦自90年1月1日起有配偶關係，且被告陳品蓁明知被告慕全琦為有配偶之人。然被告二人有交往行為，於112年10月17日前同遊日本，並於112年10月17日共同搭機自日本返台，同住於桃園福容飯店；又於同年月18日入住北投水美溫泉會館，於路上並有牽手、擁抱等親密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20萬元，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185條第1項、195條第1、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

被告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被告陳品蓁任職於被告慕全琦之子即訴外人慕宗良擔任負責人之台灣艾亞克有限公司，因慕宗良於111年間中風，故由被告共同處理公司事宜，前往日本係處理公司事務。被告雖於112年10月18日有短暫牽手行為，然無從證明兩造有交往關係，兩造亦未同住於桃園福容飯店或北投水美溫泉會館。又縱認被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然單純牽手行為對配偶權侵害程度不高，且原告與被告慕全琦已分居日本大阪及岡山多年，婚姻生活早已有重大破綻，原告請求120萬元慰撫金應屬過高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慕全琦自90年1月1日起有配偶關係，且被告陳品蓁知被告慕全琦為有配偶之人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三）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120萬元？

### （一）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同法第195條第1、3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又按配偶權之本質在於配偶之間情感、身分與性相關行為之獨佔，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配偶之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或他人與有配偶之人有上開行為，均足當之。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 3.共同至日本出遊及同住福容飯店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至日本出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原告另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同住於桃園福容飯店等語。查桃園福容飯店之訂單明細，確實可見被告慕全琦於112年10月17日入住，住客人數為2位（見本院卷第94、95頁），然尚無從僅以此認定與被告慕全琦同住之人即為被告陳品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 4.牽手及同住於北投水美溫泉會館部分

(1)查被告陳品蓁於112年10月18日入住北投水美溫泉會館，入住人數為2人，有客戶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且查被告於同日牽手位置，係在名為「SweetMe Hotspring Resort」之旅館前（見本院卷第18頁），再查北投水美溫泉會館函覆本院之信封，可見其

英文名即為SweetMe Hotspring Resort（見本院卷第100頁），可見被告二人有共同至北投水美溫泉會館，並堪認二人有於112年10月18日同住北投水美溫泉會館。

(2)被告二人既共同居住於北投水美溫泉會館，堪認被告間已逾越朋友或同事間一般社交行為之正常往來，足以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亦可知被告二人牽手行為，非僅短暫或正常社交行為，而係基於被告間親密關係下所為，亦屬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 5. 交往部分

(1)查證人林嘉雄證稱：111年左右發現被告在一起，我有和被告慕全琦通過LINE電話討論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形，但被告慕全琦一直恐嚇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第28至31行、180頁第1、2行）。可認被告間確實有交往行為

(2)被告雖辯稱證人為原告弟弟，故證述並不可採云云。然查林嘉雄與被告慕全琦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見林嘉雄稱：「我們家人沒有叫你去買房買車買鑽石買包拿錢養女人吧？你是個男人就出來面對，都已經是30多年的家人了，沒有什麼不能解決的問題。」被告慕全琦則稱：「你等等我開弄死俱 在垃圾，我人生朋友一樣的你小心 垃圾桶 我一定弄死你和你家X」（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可見林嘉雄確實有和被告慕全琦談及，被告慕全琦養女人等侵害配偶權之情形，被告慕全琦亦有以會弄死林嘉雄全家等言詞恐嚇林嘉雄，林嘉雄之證詞與客觀事證互核一致，堪認林嘉雄之證述屬實。

(3)被告既於被告慕全琦與原告配偶關係存續期間有交往行為，足認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6. 被告就交往、於於112年10月18日牽手及同住於北投水美溫泉會館等行為，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是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 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120萬元？

- 01 1. 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  
02 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  
03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  
04 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  
05 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07 2.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交往及於112年10月18日牽手、同住  
08 於北投水美溫泉會館等行為，侵害原告配偶權，致原告於  
09 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個  
10 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精神慰  
11 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40萬元，方屬公允。
- 12 3. 至於被告辯稱兩造已分居日本大阪及岡山多年，婚姻生活  
13 早已有重大破綻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  
14 認其所辯可採。

## 15 五、遲延利息

16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8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0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4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5 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6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7、49頁），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  
27 13日起負遲延責任。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19  
29 5條第1、3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萬元，及自1  
30 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  
02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03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  
04 應予駁回。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掲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張淑芬